



# 國家藝術基金配套計劃



## 資助目的



為獲得國家藝術基金資助的澳門文化藝術項目提供配套資金資助支持，以協助這些項目更好地得到實施，並鼓勵澳門藝術機構和藝術工作者積極申報國家藝術基金，尋找更廣闊的發展空間，從而促進本澳文化藝術機構和藝術工作者的多元或專業化發展。

申請期：2023年4月11日至5月31日。

# 申請對象及資格

## 申請人須為

- 獲得國家藝術基金資助的“舞台藝術創作”、“傳播交流推廣”、“藝術人才培訓”，以及“美術創作”、“青年藝術創作人才”澳門特區項目的項目主體單位
-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及運作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法人商業企業主、社團或財團，又或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申請項目應為

- 獲得國家藝術基金資助的“舞台藝術創作”、“傳播交流推廣”、“藝術人才培訓”，以及“美術創作”、“青年藝術創作人才”的澳門特區項目
- 於申請期首日或之前尚未向國家藝術基金提交結項



## 資助期、方式、名額及金額



### 資助期：

- 資助期與受國家藝術基金資助項目的資助期一致
- 倘受資助項目獲國家藝術基金批准延期，配套資助期亦自動延期，以保持資助期一致

資助方式：補貼

資助名額：不設上限

### 資助金額：

- 批給資助金額按國家藝術基金資助金額的50%進行配套資助
- 倘申請項目的部分內容或全部內容曾受基金資助，則申請人須在收到批給決定的通知之日起計三十個工作日內申請取消原有受資助活動或項目並退回全數資助款項，才能獲得配套資助
- 倘經評審後所有獲資助項目的資助金額合計高於預算，將以劃一比例調整所有獲資助項目的批給資助金額，以便控制總資助金額在預算範圍內

# 資助調整

情況	調整
倘國家藝術基金的資助金額出現下調，且調整後基金配套資助比例高於50%	基金的最終資助金額將下調至國家藝術基金最終資助金額的50%
倘受資助項目最終出現盈餘： 國家藝術基金的最終資助金額+基金批給資助金額+受資助項目其他收入>受資助項目的實際支出	退回盈餘部份，但以基金批給資助金額為限



## 資助調整例子



國家藝術基金的資助金額為100萬元，基金批給資助金額為50萬元；  
國家藝術基金的最終資助金額為70萬元，受資助項目其他收入為10萬元；  
受資助項目的實際支出為90萬元。

	國家藝術基金 資助金額	基金批給 資助金額	國家藝術基金 最終資助金額
	100萬元	50萬元	70萬元
調整的批給資助額度 (因資助下調)	70萬元*50%=35萬元		
受資助項目其他收入	10萬元		
受資助項目的實際支出	90萬元		
最終調整後資助額度	70萬元+35萬元+10萬元=總資助115萬元>實際支出90萬元 盈餘=25萬元，即基金最終資助額度為：35萬元-25萬元=10萬元		



## 資助範圍及擔保



### ✓可獲資助的開支

- 為國家藝術基金相應計劃的資助範圍

### ✓擔保

倘申請人為**法人商業企業主**，其股東須**作出信用擔保**，以擔保申請人在出現需退回或返還資助款項時的**債務**

# 申請階段—提交申請文件

1. 申請人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法人商業企業主**之情況
  - 申請人的**法定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有的**商業登記證明**
  - 由財政局發出的申請人未因結算的稅捐、稅項及任何其他款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的**證明文件**
2. 申請人為**自然人**之情況
  -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 由財政局發出的申請人未因結算的稅捐、稅項及任何其他款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的**證明文件**
3. 申請人為**社團或財團**之情況
  - 社團或財團**簽署代表之身份證明文件**。倘由受權人簽署，應提交確認其權力的相關文件，如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會議紀錄或法定代表授權書副本
  - 申請人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章程**
  - 身份證明局發出之《**已成立社團/財團之領導架構證明書**》文件，內容包括有效領導架構之組成
4. 申請人與國家藝術基金簽訂的《**國家藝術基金資助項目協議書**》及其附件





# 申請階段—初步分析



基金可駁回以下情況的申請：

- 項目不符合基金宗旨、資助範圍、申請資格、或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
- 申請人在基金其他受資助項目正處於逾期未償還/未退回/未返還款項的狀況；
- 申請人處於基金拒絕資助名單內；
- 申請人就相同項目作重覆申請；
- 項目屬於澳門其他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已公佈的資助計劃範圍；
- 項目涉及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涉及不雅、暴力、色情、淫褻、賭博、粗言穢語、影射或侵害他人之權利等不當成分等情況。

倘沒有出現駁回申請的情況，則基金行政委員會將申請卷宗送交批給實體作出決定



## 監察階段—款項發放方式



補貼將根據下表的比例發放

	首期 (提交已簽署的同意書後)	最後一期 (接納總結報告後)
資助額度發放比例	80%	20%

# 監察階段—提交報告

## 提交總結報告

- 總結報告：項目獲國家藝術基金結項驗收通過後的30天內提交

## 執行商定程序報告

- 資助金額100萬澳門元或以上的項目須提交執行商定程序報告。（由受資助者聘請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對受資助項目的收支及財務狀況執行商定程序後編製），但已獲批准以審計報告代替者除外。資助金額100萬澳門元以下的項目則須提交使用基金資助款項的單據副本。

## 設有逾期提交總結報告的後果

- 對逾期提交項目總結報告，扣減受資助項目補貼資助款項10%
- 上述資助扣減情況與資助調整疊加計算，經扣減後資助款項=批給資助金額\*(1-A)\*(1-B)，A及B為資助調整/扣減比例。



## 扣減資助額度例子



受益人逾期提交總結報告，扣減資助比例10%

	國家藝術基金 資助金額	基金 批給資助金額	國家藝術基金 最終資助金額
	100萬	50萬元	70萬元
調整的批給資助額度 (因資助下調)	70萬元*50%=35萬元		
受資助項目其他收入	10萬元		
受資助項目的實際支出	90萬元		
最終調整後資助額度	70萬元+35萬元+10萬元=總資助115萬元>實際支出90萬元 盈餘=25萬元，即基金最終資助額度為：35萬元-25萬元=10萬元		
經扣減後資助額度	10萬元*90%=9萬元		



# 監察階段—關聯交易規定



## 申請階段—申報

- 若申請人將向有關聯關係的供應商採購服務(包括服務人員費用)或商品，須在申請文件中披露相關交易資訊。

## 項目執行階段—申報及額外詢價

- 對於使用基金補貼支付的交易：申請人須申報及提供文件證明已額外向至少2間非關聯方的供應商進行詢價，基金將以最低價格的報價為開支確認上限，未能提交相關證明則該筆支出不能使用基金資助的款項進行支付。

對於服務人員如導演、演員、導師等開支，考慮到服務質量未必具有可比性，申請人可不進行詢價，但須說明費用之合理性

## 監察階段—關聯交易規定

### 關聯交易：

1. 申請人(自然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為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2. 申請人(自然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配偶/父母/子女為供應商、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3. 申請人(社團/財團)的會長/副會長/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監事長/副監事長及上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為供應商、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4. 申請人(法人商業企業主)的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上述兩者的配偶/父母/子女為供應商、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5. 申請人(社團/財團/法人商業企業主)為供應商的股東
6. 供應商為申請人(法人商業企業主)的股東

# 取消資助批給

## 基金須取消 資助批給情況

- 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款項
- 將款項用於非批給用途
- 違反謹慎、合理規劃及組織受資助的活動或項目的義務而導致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 作出的活動涉及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行為
- 國家藝術基金撤銷項目或強制終止項目

## 基金可取消 資助批給情況

- 違反章程的其他規定

## 取消資助批給的後果

1. 30日內返還已收取的全部資助款項
2. 兩年內拒絕其提出的資助申請



## 終止執行或未能完成活動及項目



- 資助期間，因**不可抗力**或**經基金確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且應受資助者的**終止執行申請**，**基金可批准終止執行活動及項目**
- 在上點所指的情況，受資助者須於基金指定的期間內**提交總結報告**，以便進行**結案程序**
- 如上述所指的**申請不獲批准**，且受資助者**不繼續執行有關活動及項目**，基金須**取消資助批給**
- 資助期屆滿，受資助者因**不可抗力**或**經基金確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而未能完成活動及項目，基金須進行結案程序；如理由**不獲基金確認**，則基金須**取消資助批給**





謝謝